

屏東縣佳冬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會議日期：112 年 6 月 28 日（三）7:40

貳、會議地點：第二棟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鄭雅靜校長

肆、參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江宜珍

伍、會議內容：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感謝出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我們致力於根據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雖然新生人數有所不足，但我們要共同努力留住學生。對於外界對本校的批評，我們要向他們展示老師們的教導用心。謝謝大家！

二、執行秘書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上次決議	執行情形	決議
1	審查本學期服務學生數及名冊、資源班全體課表、師資、教師任課課表及節數、每組輔導學生名冊等資料。	通過	執行中	☐ 繼續列管 ☐ 自行列管 ☒ 解除列管

（二）111 學年度特教生獎補助金名單核准通過名單為彭○俊 7000 元、孫○翔和許○琪各 2000 元。

(三) 111 學年度鑑定安置結果為九年級三位維持原有資格(學習障礙一位、智能障礙兩位)，八年級新增一位智能障礙。

(四)九年級八位畢業生都已確定會繼續升學，全部都會就讀佳冬高農，七位就讀一般群科，僅一位就讀綜合職能科。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 112 學年度特教生新生適性編班事宜。

說明：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身障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
2. 依據「屏東縣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 6 條規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編班時，經提出證明後，得免參照常態編班抽籤，並應協助安排適當之班級。
3. 六位新生狀況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根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的編班原則，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我們選擇了適當的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新生共有六人，其中編號 2、編號 3、編號 6 的班級導師是董芳均老師，編號 1、編號 4、編號 5 的班級導師是曾啟峰老師。

案由二：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1. 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
2.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舊生的 IEP 會議已於第 19 週召開，並將會議記錄電子化存檔以供評鑑和追蹤，故舊生個別化教育計劃通過。雖然新生的國小端轉銜活動已完成，但新生的相關轉銜資料尚未提供給我們國中端。為了確保新生的個別化教育計劃完整性，我們在收到所有相關資料後會儘快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以討論並制定適切的教育計劃。

案由三：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函辦理。
2. 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詳如附件，請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承辦人

教師曾椿茗

處室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李映萱

校長

屏東縣立
麟鳳中學 鄭雅靜

屏東縣佳冬國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28 日（三）早上七點四十分

地點：第二棟會議室

與會人員簽到：

序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1	校 長	鄭雅靜	鄭雅靜
2	教導主任	龔倫維	龔倫維
3	輔導主任	李映萱	李映萱
4	總務主任	林世祥	林世祥
5	學務組長	鄭力元	鄭力元
6	專輔老師	黃淑凌	黃淑凌
7	特教老師代表	曾椿茗	曾椿茗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李煥元	李煥元
9	普通班教師代表	董芳均	董芳均
10	護理師	高玉芬	請假
11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李侑靜	請假